

清高审批环表[2019]16号

## 关于《广州华农大实验兽药有限公司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州华农大实验兽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华农大实验兽药有限公司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7号华新集团清远产业园A1厂房（中心地理位置：北纬23°37'12.59"，东经113°4'2.69"），占地面积3273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6108.5 m<sup>2</sup>，通过对外购药品的分装和复配，主要从事兽药生产，生产规模为替米考星预混剂150t/a，氟苯尼考粉60t/a，氟苯尼考可溶性粉5t/a，阿莫西林可溶性粉26t/a，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42t/a，癸氧喹酯干混悬剂50t/a，阿苯达唑、伊维菌素预混剂10t/a，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8t/a，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3t/a，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2t/a，扶正解毒散160t/a，紫锥菊根末8t/a，复方碳酸氢钠可溶性粉600t/a，泰万菌素预混剂20t/a，替米考星溶液6.0t/a，硫酸新霉素溶液6.0t/a，聚维酮碘溶液

10.0t/a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2月22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2日印发

---

